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一凡）

本人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出席或列席了公司 2013 年度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本人能按时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各项会议。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3年度召开 董事会会议次数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11	11	4	7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聘任会计师、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超募项目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3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参会及履职情况

本人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参与公司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1、2013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主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前期评审，并提交给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3年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主要对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瑞典OPCON AB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莱富康意大利公司及上海公司相关资产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提交给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3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介绍。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

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营运状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和财务报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三)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责，规范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在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福建省证监局的要求进行的自查、整改等活动中，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都积极参与并在一些重要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取得了公司的认可和采纳，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总体风险管理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

在 201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4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此对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的相关人员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杨一凡

2014 年 4 月 22 日